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天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92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9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天濤幫助犯洗錢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李天濤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，為個人身分、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，並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帳戶之使用權，極可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、提領贓款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。李天濤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前某時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

（下稱本件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，提供給不詳之人。不詳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對如附表所示之人，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帳戶內，旋遭詐騙人士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李天濤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張國卿、邱文志於偵查中之證述、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

偵字第14923號不起訴處分書，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、3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經查，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本件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，僅得認定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，故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/金額	提領時間/金額	證據
1	李富美	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2日下午4時53分許起，假冒業者BHK's無瑕肌力、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李富美，佯稱：誤設為固定會員，每月將固定扣款，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及ATM轉帳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，致李富美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.10.12-17:34-4萬9989元 同日17:35-4萬9989元	111.10.12-17:40-2萬元（2筆） 同日17:41-2萬元 同日17:44-2萬元 同日17:45-1萬9千元 111.10.12-18:09-2萬9987元	李富美於警詢之證述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、通話紀錄翻拍照片（警卷第15-18、28-29頁）

				同日 18:27 -1萬元	
2	李 怡 萱	詐騙集團成員於11 1年10月12日某時 起，假冒旋轉拍賣 客服人員、LINE暱 稱「楊主任」向李 怡萱佯稱：系統進 行帳戶認證，需依 指示轉帳至指定帳 戶，以確認帳戶正 常運作云云，致李 怡萱陷於錯誤而匯 款。	111.10.12- 20:24-1萬9 678元	111.10.12 -20:24-1 萬9千元	李怡萱於警詢 之證述、網銀 轉帳交易明細 截圖、旋轉拍 賣網頁截圖、 對話紀錄截圖 (警卷第19-2 1、37-41頁)